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1）辽0711执恢90号

申请执行人锦州市凌河区百味佳调料批发部，住所地锦州市凌河区重庆路三段26-13号。

被执行人尹超伊，男，1986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四段3-11号，身份证号210703198608022236。

被执行人任俐，女，1972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锦州市凌河区龙江南里16-37号，身份证号210703197209223845。

被执行人乔荣生，男，1967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锦州市凌河区龙江南里16-37号，身份证号210703196704242619。

被执行人杨凯，女，1968年3月29日出生，回族，住锦州市凌河区云飞街二段30-2号，身份证号21070219680329002X。

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凌河民一初字第0057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，但被执行人尹超伊、任俐、乔荣生、杨凯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

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任俐、乔荣生所有的位于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五段 9-9-3 号房屋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杨凯所有的位于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五段 13-19-4 号、13-19-5 号、13-19-6 号房屋。

本次拍卖采取网络拍卖，拍卖平台为京东网。

拍卖公告发布时间：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，拍卖具体内容见网站内公告。如首次流拍，第二次拍卖在首次流拍确认后 20 日内发布公告，拍卖具体内容见网站内公告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刘乐维

人民陪审员　赵月月

人民陪审员　郭　昊

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王思佳